

阿曼

投资基础:

货币 –阿曼里亚尔 (OMR)

外汇管制 –阿曼实行自由经济。在遵循一定管理程序的情况下，对于国民或外籍人士的对内 / 对外投资、资本或利润的汇回没有外汇管制

会计原则 / 财务报表 –在阿曼登记注册的企业必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完整的会计记录。

主要商业实体 –包括股份公司（开放式或封闭式）、有限责任公司（LLC）、合伙企业（普通或有限）、合资企业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通过参股形式可设立一家阿曼有限责任公司。非阿曼国民如果希望在阿曼经营业务，或希望从阿曼公司的资本中获得利益，必须获得工商部门的许可。

同时，税务当局要求外国企业提交业务细节声明和支持文件进行登记。根据目前做法，阿曼国民必须持有至少 30% 阿曼公司的资本，但如果该项目拥有不少于 50 万阿曼里亚尔的资本并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则允许 100% 的外资参与。但根据美国与阿曼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美国公司最高可持有 100% 的资本。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在阿曼，公司税方面并没有居民纳税人的专门定义。

征税原则 –阿曼公司应就全球收入纳税，但已缴纳的特定境外税款可以享受税收抵免。常设机构 (PE) 规则包括在阿曼提供咨询和其他服务在 12 个月内累计达 90 天或以上的条款及非独立代理人条款。

应纳税所得 –应纳税所得为扣除费用及 / 或调整不准扣除的费用或免税项目后的纳税年度的总收入。

股息的征税 –公司从另一公司获得的股息无须缴税，但从外国公司获得的股息须缴税。

资本利得 –销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而获得的资本利得应按与正常收入相同的税率缴税。对于此类利得没有特别的税务处理。但销售本地上市股份而获得的利得无需纳税。

亏损 –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 5 年来抵消应纳税所得。但减免税期间内的税收亏损一般可无限期地向以后年度结转。亏损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

税率 –所有的企业，包括分公司和外国企业的常设机构将就其超过 30,000 阿曼里亚尔的所得部分按照统一的比例税率 12% 进行纳税。源于销售石油的收入仍

应按 55% 的特别临时税率缴税。

附加税 –无

可替代性最低税 –无

境外税收抵免 –税务机关可能会根据个案情况而允许境外税收抵免。对于某些境外缴纳税款，不管阿曼是否与来源地国家签有税收协定，阿曼允许抵免的限额为依照阿曼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参与免税制度 –无

控股公司制度 –无

税收优惠 –海湾合作理事会国家《统一工业组织法》为经工业发展委员会推荐认可的工业装置提供某些激励。税收优惠包括免除所有税收 5 年，对地方工业进口的制造设备和工业运行中使用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全部或部分免除关税。

额外的税收优惠包括从事采矿、本地制造或加工产品出口、酒店和旅游村经营、家畜等农产品的养殖和加工、畜产品的加工或制造及农事活动、渔业和鱼品加工、种植和养殖、教育（大学、学院或高等院校、私立学校、托儿所或培训学校或机构）、及建立私人医院参与医疗事业等业务的公司自成立日期后 5 年内免除所得税。经财经事务及能源理事会批准，免税期可以再次续期（不超过 5 年）。

预提税:

股息 –阿曼不对股息征收预提税。

利息 –阿曼不对利息征收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未在阿曼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需就从阿曼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总额中扣缴 10% 的预提税。此预提税须由支付方代扣并上交给税务部门。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包括：为使用或有权使用软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图纸和设备租赁而支付的费用。

技术服务费 –阿曼不对技术服务费征收预提税。

分支机构所得汇出税 –无

其他 –未在阿曼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如果以管理费、使用或有权使用计算机软件的报酬及研发报酬的形式收取了来源于阿曼的收入，须就收入总额扣缴 10% 的预提税，此预提税须由阿曼企业代扣并上缴税务部门。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无

薪酬税 –无，但可以参见“社会保障税”。

不动产税 –无

社会保障税 –雇主必须缴纳相当于阿曼雇员月工资 9.5% 的金额用于雇员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残疾和死亡）；应缴纳月工资 1% 的金额用于职业疾病和工伤。雇主须为长期受私营部门雇佣、年龄在 15 岁和 59 岁之间的阿曼雇员缴纳社保税。统一的保险保障制度对在海湾合作理事会 (GCC) 其他成员国工作的公民有效。

印花税 –无

财产转让税 –无

其他 –政府可以征收一定的消费税。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应建

立在公平交易基础上。

资本弱化 – 资本弱化规则规定在债资比率不超过 2:1 的情况下，利息可被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如与关联方交易的结果为低收入或高成本，该交易可被撤销，应纳税所得将按照非关联方交易进行计算。

披露要求 – 关联方交易必须予以披露。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税务年度为日历年度，一般要求纳税人将其用作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为保持一致，也可接受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开业时，纳税人可以采用 12 个月至 18 个月作为开户期限。账目通常以阿曼里亚尔记录，但经税务主管批准，也可以外币形式记录。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申报，每家公司都必须提交自己的纳税申报表。

如境外一人在阿曼拥有多家常设机构，其必须提交一份包含所有常设机构的纳税申报表，应纳税所得将基于常设机构应纳税收入总额进行计算。

申报要求 – 公司必须于会计年度结束后第 3 个月末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并缴纳估计税额。纳税人必须于会计年度结束后第 6 个月末前提交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并结清税款。

罚款 – 未能向税务主管办公室申报收入可能导致核定征收和处罚。逾期缴纳所得税，将对未缴纳税款按每月 1% 的税率征收额外税款。如发生不合规行为，税务主管可处以纳税人包括不超过公司应纳税款 50% 的额外罚款在内的其他处罚。

裁定 – 通常不作裁定，但可以以申请预提税为由，获得裁定。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无

居民纳税人 – 无

申报主体 – 无

应纳税所得 – 无

资本利得 – 无。

扣除与减免 – 无

税率 – 无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印花税仅适用于房地产的购买，按销售价格的 3% 征收。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无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年龄在 15 岁和 59 岁之间的阿曼私营部门的雇员必须缴纳月工资的 6.5% 用于社会保障（包含养老保险、伤残险和死亡保险）。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无

申报与纳税 – 无

罚款 – 无

增值税:

应纳税交易 – 阿曼不征收增值税或销售税。

利率 – 无

登记 – 无

申报与纳税 – 无

税法体系:

公司收入法第 28/2009 号；贸易公司法第 4/1974 号；社会保险法；海湾组织理事会国家统一工业组织法；外商投资法；工业和采矿业组织和鼓励法

税收协定: 阿曼已缔结了 24 个收入税协定与 3 个航空运输税协定。

税务当局: 财政部和税务总署

国际组织:

海湾合作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德勤联系方式

Alfred Strolla

电邮: astrolla@deloitte.com